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註冊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洛陽欒川 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和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9]MTN151號),據此,協會接受註冊中期票據。根據該通知書,中期票據的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自中期票據通知書日期起兩年期間有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會作為本次中期票據的聯席主承銷。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

此外,本公司亦收到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9]SCP99號),據此,協會接受註冊超短期融資券。根據該通知書,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自超短期融資券通知書日期起兩年期間有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會作為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聯席主承銷。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持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程雲雷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 友貴先生,嚴治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